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間接持有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

意出售設備。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協議一及購買協議二。設備將用於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

購買協議一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一，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一代價為人民幣2,808,000元，其中(i)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一後支付，(ii)65%將於交付設備一前支付，及(iii)餘下5%將於12個月質保期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一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二代價為人民幣22,077,900元，其中(i)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二後5日內支付，(ii)20%將於完成生產及檢驗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iii)20%將於買方驗收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iv)25%將於調試及設備二運行達標後支付，及(v)餘下5%將於12個月質保期終止後7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作為知名污水處理裝置製造商的賣方已從事相關業務超過十年。買方將購買的設備是為了類似於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的項目而定制的污水處理設備，而設備的代價被視為較業內相同質量設備的市價具有競爭力。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間接持有賣方40%股權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賣方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間接持有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設備一及設備二
「設備一」	指	多套型號為SUM-3000A的城市污水處理設備
「設備二」	指	多套型號為SUM-2000A及SUM-3000A的城市污水處理設備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一及購買協議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一」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

「購買協議二」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
「買方」	指	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